

李元

1111

省編第

奉詢通知檢送言稿印稿以便保存

1045

第

一奉 主席手諭近來發表言論多由各單位分

別印行著即通知戰區及貴府各單位無論原稿印

本一律檢齊一份入彙數較多者可檢齊送交貴府秘

書處編譯室整理保存以免散失等語

二相應函達即希

歸核

查照辦理為荷此致

建設廳

湖北省政府秘書處啟

內政傳觀

朱

第一科

八十四

八

張

程

李